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伍斌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董事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、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公司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被提名人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。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我们同意伍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钟鹏翼

王继中

曹叠云

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